

#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2023年上半年全市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暨实名制情况督查的通报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质安价站、邵阳经开区质安站：

为确保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和施工质量可控，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打好发展六仗”总体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23年上半年全市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暨实名制情况督查，我局安排三个督查组于7月24日至29日对全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进行了督查。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次督查采取“四不两直”和“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检查施工项目。本次督查延伸检查了县市区项目24个，检查发现安全问题367处，现场文明施工问题7处，关键岗位及综合管理问题75处。责令限期整改项目14个、停工整改项目9个，停业整顿一家，拟认定不良行为记录33个。

### 二、具体情况

从督查情况来看，各县市区能够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提升工程质量、保障安全生产的各项部署；能够按照年



度工作要点和工程质量安全目标管理要求，狠抓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攻坚、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和农民工工资保障；能够管控建筑施工扬尘，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统筹推进建筑管理各项工作，保障了我市在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整体平稳可控。

但部分地区和项目仍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需要各县市区切实引起重视。如：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对项目管理缺失；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不到位；临边防护虚于形式；钢筋绑扎、砌体施工不规范，质量通病仍然存在；文明施工和落实“八个百分之百”不到位；实名制管理不严格等问题。具体情况为：

### **（一）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制度情况**

大部分县市区按照省厅模板在摸排辖区监管底数，建立了差别化管理动态监管台账、高切坡等重大危险源动态监管台账等 14 类台账。

但普片存在一些问题，如：1. 十四个台账的填写不规范，部分未按要求填写或数据不符合实际情况，台账与台账、台账与上报数据对比不符等。2. 未提供建筑施工重大事故隐患“一单四制”的相关资料。3. 未提供贯彻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的宣贯发放，项目现场无《工程质量安全手册》。4. 监督规范化考核流于形式，使用表格不规范，监督记录填写不规范，未提供考核后的通报，特别是安全方面有遗漏、缺失等现象，未提供上半年对监督机构进行质量安全目标考核的资料。各县市应对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评分表完善相关工作细节，经开区上述问题较多急需整改。



## **(二)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部分企业未能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如：洞口县凰腾世纪城项目，施工单位四川补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未按期对项目开展定期巡查，巡查记录中检查人和被检查人签字都是项目部常驻岗位人员。

## **(三)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及履职情况**

部分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和履职情况差，如：新邵县毅丰·状元府项目：三名关键岗位人员无履职记录。邵东市富景新城项目：施工单位负责人履职记录流于形式，无具体的质量安全问题。

## **(四) 工程质量情况**

部分项目质量管控情况差。如：新宁县汇富金街项目：地基基础分部验收资料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为非项目负责人签名，无验收日期，现场未设置标养室，未提供砌体拉结筋检测报告，在未验收合格的在建建筑内设置办公场所。

## **(五) 施工安全生产情况**

部分项目现场施工安全情况较差，如：隆回中旗友谊天悦府项目，爬架架体提升工作未完成就擅自使用，顶层走道板上大量集中堆放铝材，施工现场无消防水源。绥宁县综合档案馆项目，作业层脚手未满铺缺少水平防护，施工现场红线外存在高边坡无治理，有坍塌现象，无应急预案且未上报。

## **(六) 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部分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有拖欠现象，如：新宁县汇富金街项目，未对劳资专员任命，农名工工资只发至5月份，未提供流水及发放记录，工资发放人数与考勤人数不一致。



部分项目实名制考勤情况较差，如：邵东市富景新城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打卡比例很低，建筑工人 140 人，实名制打卡仅仅 36 人。

### **（七）文明施工情况**

部分项目文明施工情况较差，如：武冈市康桥学苑项目，宣传标牌部分严重倾斜，场地积水泥浆严重，现场材料堆放凌乱。

### **（八）起重设备情况**

部分项目起重及施工升降设备维保情况较差，如：城步县儒林镇八角寨社区六组龙艳春自建房项目物料提升机基座采用螺纹钢固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左右吊笼防坠安全器漏装，安全门未设置。

### **（九）消防方面检查情况**

各县市区各项目在消防工程质量管理工作方面滞后，普遍存在建设单位未办理消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组织消防设计技术交底，未按规定委托消防材料和系统检验检测。监理单位无消防监理规划、细则及旁站方案，总包单位施工组织设计未包含对消防工程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和指导等方面的问题。

## **三、后续工作要求**

**（一）认真抓好整改落实。**本次督查所发现的问题，我局各督查组已进行现场反馈并下发执法建议。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到位，切实消除质量和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顶格处罚。有关整改和处罚情况按照情况反馈表内容认真落实，上报市局质安科，



对督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应举一反三，对所辖区域内所有项目展开全面排查，将整改落到实处。

**（二）保持高度责任感和警惕性，坚决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各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深汲取近期在建项目生产安全事故惨痛教训，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指导，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翻身仗相关工作，持续保持质量安全严管严控高压态势，压紧压实企业质量责任终身制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排查整治质量问题和安全风险隐患，强化措施进一步提高质量和安全保障水平，遏制一般安全事故，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确保我市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平稳可控。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18日

